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1
未經審計損益表	2
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	3
未經審計股本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計財務狀況報表	5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6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企業資料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披露報表。中期財務披露報表已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擁有設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設於新加坡的分行（「分行」）。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其分行為一間在新加坡獲發牌的批發銀行，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監管。本公司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本公司亦(a)就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委託管理而代表其客戶擔任代理人及(b)就提供與上述交易相關的交收、結算及託管服務而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介紹經紀。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兼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連同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集團」）。

## 與發佈財務報表有關連的規定

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披露報表中而用作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年度財務報表，其然則衍生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因本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故本公司毋須也尚未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曾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擬備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沒有提述核數師在不對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及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載入陳述。

代表董事局簽署

Chui, Vincent Yik Chiu  
董事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2,066	38,046
利息支出		(5,542)	(11,860)
<b>淨利息收入</b>	1	<u>16,524</u>	<u>26,186</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5,332	201,21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62)	(534)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2	<u>294,870</u>	<u>200,678</u>
淨交易收入		12,143	8,605
其他收入		3,506	3,979
<b>非利息收入總額</b>		<u>310,519</u>	<u>213,262</u>
<b>淨收入</b>		<u>327,043</u>	<u>239,448</u>
非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	3	(227,976)	(153,574)
金融工具的減值淨虧損之回撥		37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u>99,104</u>	<u>85,874</u>
所得稅	4	(15,570)	(13,325)
<b>本期溢利</b>		<u><u>83,534</u></u>	<u><u>72,549</u></u>

第 6 至 30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披露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本期溢利	83,534	72,549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儲備： 淨公平價值變動	(69)	(1,305)
除所得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69)	(1,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83,465	71,244

第 6 至 30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披露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FVOCI 儲備 千美元	滾存盈利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0,000	1,330	222,395	893,725
本年度溢利	-	-	131,647	131,64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FVOCI 儲備：				
淨公平價值變動	-	(1,295)	-	(1,295)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1,295)	131,647	130,3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0,000	35	354,042	1,024,077
本期溢利	-	-	83,534	83,534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FVOCI 儲備：				
淨公平價值變動	-	(69)	-	(6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69)	83,534	83,46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70,000	(34)	437,576	1,107,542

第 6 至 30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披露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6	1,250,893	1,256,705
交易性金融資產	7	11,480	1,709
抵押融資	8	948,186	582,265
貸款及墊款	9	4,044,238	3,438,202
投資證券	10	2,854,432	2,616,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135	88,733
遞延稅項資產		9,475	7,801
預付款項		2,554	1,086
<b>總資產</b>		<u>9,318,393</u>	<u>7,993,225</u>
<b>負債及權益</b>			
存款	11	8,036,696	6,808,011
交易性金融負債	7	6,794	11,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941	130,616
即期稅項負債		27,733	16,889
應計費用		1,687	2,360
<b>總負債</b>		<u>8,210,851</u>	<u>6,969,148</u>
<b>權益</b>			
股本		670,000	670,000
FVOCI 儲備		(34)	35
滾存盈利		437,576	354,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07,542</u>	<u>1,024,077</u>
<b>總權益</b>		<u>1,107,542</u>	<u>1,024,077</u>
<b>總負債及權益</b>		<u>9,318,393</u>	<u>7,993,225</u>

第 6 至 30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披露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下表反映按會計分類呈報的利息收入及支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按 FVOCI 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實際利息計算法來計算。利息收入及支出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PL」）的若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已實現利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556	29,804
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	1,467	6,225
不按 FVPL 計量的金融資產	<u>22,023</u>	<u>36,029</u>
按 FVPL 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	43	2,017
按 FVPL 計量的金融資產	43	2,017
總利息收入	<u>22,066</u>	<u>38,04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542)	(11,860)
總利息支出	<u>(5,542)</u>	<u>(11,860)</u>
淨利息收入	<u>16,524</u>	<u>26,186</u>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列報為「利息收入」及列報於「其他支出」（附註 3）內之外匯差額，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列報為「利息支出」及列報於「其他支出」（附註 3）內之外匯差額，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 2. 手續費及佣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銷售佣金及手續費	295,332	201,202
其他手續費	-	1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u>295,332</u>	<u>201,212</u>
<i>當中，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i>	<i>14,643</i>	<i>9,956</i>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銷售佣金及手續費	(462)	(5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總額	<u>(462)</u>	<u>(534)</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94,870</u>	<u>200,678</u>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其他支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員工成本	171,633	102,554
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費用	41,375	38,864
淨外匯虧損及其他支出	14,968	12,156
	<u>227,976</u>	<u>153,574</u>

### 4.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4,766	9,919
其他司法管轄區	2,484	2,003
遞延稅項	<u>(1,680)</u>	<u>1,403</u>
所得稅	<u>15,570</u>	<u>13,325</u>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按計量類目分類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未經審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FVPL 千美元	FVOCI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1,250,893	1,250,89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480	-	-	11,480
抵押融資	948,186	-	-	948,186
貸款及墊款	-	-	4,044,238	4,044,238
投資證券	-	2,854,432	-	2,854,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97,135	197,135
總金融資產	959,666	2,854,432	5,492,266	9,306,364
存款	-	-	8,036,696	8,036,696
交易性金融負債	6,794	-	-	6,7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37,941	137,941
總金融負債	6,794	-	8,174,637	8,181,431

下表分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FVPL 千美元	FVOCI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1,256,705	1,256,705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09	-	-	1,709
抵押融資	582,265	-	-	582,265
貸款及墊款	-	-	3,438,202	3,438,202
投資證券	-	2,616,724	-	2,616,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8,733	88,733
總金融資產	583,974	2,616,724	4,783,640	7,984,338
存款	-	-	6,808,011	6,808,011
交易性金融負債	11,272	-	-	11,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30,616	130,616
總金融負債	11,272	-	6,938,627	6,949,899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當中包含存放於香港金管局的存款共 694,334,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704,000 美元）和存放於新加坡金管局的存款共 7,880,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1,000 美元）。

### 7. 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交易性資產及交易性負債總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2,154,499	11,480	6,794	782,710	1,709	11,272

上述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根據交易水平計算，並以沒有經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而產生之抵銷的總額基準去作出披露。

### 8. 抵押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948,186	582,265

### 9.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4,044,238	3,368,801
予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貸款及墊款	-	69,438
減：預期信用虧損（「ECL」）	-	(37)
	4,044,238	3,438,202

### 10. 投資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政府債務證券：		
美國國庫券及證券	2,352,725	2,224,669
新加坡政府國庫券	416,399	389,476
香港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5,308	2,579
	2,854,432	2,616,724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存款		
往來帳戶結餘	3,648	2,053
非銀行客戶存款		
往來帳戶結餘	6,376,127	5,648,210
定期存款	1,494,545	1,157,748
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	162,376	-
	<u>8,036,696</u>	<u>6,808,011</u>

#### 12. 非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非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3.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公司國際債權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填報指引而編製。

國際債權是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劃分，在編製披露時已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若債權由位處不同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或若債權屬一家銀行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風險經已轉移。

下表顯示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在計及認可風險轉移後，佔本公司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個別地區或國家之債權。

	銀行	公營行業	非銀行私營行業		總額
			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行業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展國家	437,063	2,353,292	827,878	-	3,618,233
其中：美國	125,922	2,353,292	4,576	-	2,483,790
離岸中心	347,677	-	404,838	2,620,648	3,373,163
其中：香港	347,663	-	163,783	1,014,563	1,526,009
其中：英屬西印度群島	-	-	92,744	1,267,639	1,360,383
發展中亞太地區	56,186	-	68,057	766,096	890,339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下表列示的本公司貸款及墊款行業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行業分類及載列於香港金管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填報指引及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的定義而編製。

貸款及墊款是根據交易對手位置劃分，在編製披露時已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若債權由位處不同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或若債權屬一家銀行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風險經已轉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總額經抵押品充份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行業分類</b>	
<b>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b>	
工商金融業：	
- 與金融有關公司	22,201
- 個人 <sup>(1)</sup>	350,123
- 其他 <sup>(1)</sup>	1,564,982
<b>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b>	<u>2,106,932</u>
<b>總額</b>	<u><u>4,044,238</u></u>

註(1) 此代表對按照香港金管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填報指引定義之「購買股票的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別人士」的貸款及墊款。

以下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墊款乃依照對手方所在之地區而劃定。下表顯示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佔本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少於 10%的個別地區之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地域</b>	
香港	1,358,718
英屬西印度群島	1,357,217
其他	<u>1,328,303</u>
<b>總額</b>	<u><u>4,044,238</u></u>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過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減值、過期或經重組資產。

#### 16. 內地活動

以下是根據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內地活動申報表之申報數字，將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劃分為指定類別的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對手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 公司和合資公司	1	-	1
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國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 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112,876	-	112,876
其中，於中國大陸居住的中國國民或由 中國內地權益擁有其實益的實體	112,876	-	112,876
呈報機構認為當中風險屬非銀行中國內地 風險承擔的其他交易對手	561,224	-	561,224
<b>總計</b>	<b>674,101</b>	<b>-</b>	<b>674,101</b>

#### 17. 貨幣風險

因本公司業務而引起的個別貨幣風險（各淨持倉量構成所有外幣總淨持倉量 10%以上）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sup>(1)</sup> 千美元	美元 <sup>(1)</sup> 千美元
現貨資產	513,867	6,231,481
現貨負債	(123,556)	(6,971,465)
遠期買入	22,296	1,527,330
遠期賣出	(416,188)	(774,097)
(短)/長倉淨持倉量	<u>(3,581)</u>	<u>13,249</u>

註(1) 本公司個別貨幣的(短)/長倉淨額以總額列報，即香港總行與分行之間的結餘及交易沒有撇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個別外幣計值的期權及結構性持倉。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

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BCR」）計算。本公司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 (a) 信用風險：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及
- (b) 業務操作風險：基本指標計算法(「BIA 計算法」)。

因本公司獲香港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故本公司沒有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RWA」)。

以下模版及表格就《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第三支柱披露載列香港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並無於下文披露的其他第三支柱模版或表格，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於期間並無可列報金額。

《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本公司以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取代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以計算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之違責風險承擔。此變更令本公司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下計算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之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增加，並已反映於下列模版。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077,800	1,052,371	999,061	975,975	945,537
2	一級	1,077,800	1,052,371	999,061	975,975	945,537
3	總資本	1,095,391	1,068,460	1,014,779	992,788	961,002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218,121	2,059,890	1,973,727	2,117,187	1,979,754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49%	51%	51%	46%	48%
6	一級比率 (%)	49%	51%	51%	46%	48%
7	總資本比率 (%)	49%	52%	51%	47%	49%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42%	0.613%	0.575%	0.511%	0.46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	0%	0%	0%	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042%	3.113%	3.075%	3.011%	2.96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 後可用的 CET1 (%)	41%	44%	43%	39%	40%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 計量	9,396,269	9,900,101	7,973,729	6,662,895	6,488,947
14	LR (%)	11%	11%	13%	15%	15%
<b>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17a	LMR (%) <sup>(1)</sup>	63%	63%	64%	59%	57%
<b>核心資金比率(「CFR」)</b>						
20a	CFR (%) <sup>(1)</sup>	226%	237%	255%	224%	225%

註(1)：上表所披露 LMR 和 CFR 分別反映各季度內的三個公曆月平均 LMR 及平均 CFR 的算術平均數。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公司無須就其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或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391,005	1,277,788	111,281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計算法」)	1,391,005	1,277,788	111,281
2a	其中基本計算法(「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6,290	9,343	1,303
7	其中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SA-CCR」)計算法	10,517	不適用	841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	5,137	-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5,773	4,206	462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4,781	2,334	38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推論法(「LTA」)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委託基礎法(「MBA」)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備選法(「FBA」)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	-	-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法(「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08,675	774,594	64,694
24a	主權集中度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RW」))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630	4,169	210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630	4,169	21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218,121	2,059,890	177,450

最低資本規定之披露按照相關計算法以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得出，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70,000	(1)
2	保留溢利	437,576	(2)
3	已披露儲備	(34)	(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1,107,542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46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475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0,221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29,742	
29	<b>CET1 資本</b>	1,077,800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 資本</b>	-	
45	<b>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1,077,800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591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17,591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58	<b>二級資本</b>	17,591	
59	<b>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1,095,391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2,218,121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49%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49%	
63	<b>總資本比率</b>	49%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3.04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42%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41%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0,221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7,59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千美元	千美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DTAs」）（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475	9,475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

AT1：額外一級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布 財務披露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註) 千美元	參照模版 CC1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50,89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480	
抵押融資	948,186	
貸款及墊款	4,044,238	
投資證券	2,854,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135	
遞延稅項資產	9,475	(4)
預付款項	2,554	
<b>資產總額</b>	<b>9,318,393</b>	
<b>負債</b>		
存款	8,036,696	
交易性金融負債	6,7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941	
即期稅項負債	27,733	
應計費用	1,687	
<b>負債總額</b>	<b>8,210,851</b>	
<b>股東權益</b>		
股本	67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670,000	(1)
FVOCI 儲備	(34)	(3)
滾存盈利	437,576	(2)
<b>股東權益總額</b>	<b>1,107,542</b>	

註：本公司的會計綜合範圍與其監管綜合範圍相同。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第三支柱披露 (續)

####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載列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定量資料 / 定性資料
1	發行人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普通股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7 億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行 1 股</li> <l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13,000,000 股</li> <l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156,999,998 股</li> <l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 1 股</li> <l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 500,000,000 股</li> </ul>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 (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定量資料 / 定性資料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有關本公司資本工具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可在網址 <http://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lobal-offices/hong-kong> 閱覽。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的風險 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千美元	%	千美元
1	香港特區	1.000%	696,978		
2	總和		696,978		
3	總計 (註)		1,285,662	0.542%	12,022

註：

私營機構信用風險地域分配至各個司法管轄區是基於「最終風險基礎」。「最終風險基礎」指將私人機構信用風險就「最終債務人」的所在地分配至若干司法權區，該等司法管轄區為風險承擔最終所處地方。

第 3 行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指本公司於所有司法管轄區 (包括並無適用 JCCyB 比率或適用 JCCyB 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 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根據香港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表格，等於本公司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乘以本公司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而非本公司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項目	千美元
1	已發布的財務披露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318,39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5,85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SFTs」）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91,763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46)
7	其他調整	(29,696)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9,396,269</b>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8,358,727	9,012,992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9,742)	(26,558)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8,328,985</b>	<b>8,986,434</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6,560	3,313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0,775	10,22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27,335</b>	<b>13,534</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1,038,421	894,037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528	6,096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1,039,949</b>	<b>900,133</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b>	<b>-</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077,800	1,052,37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396,269	9,900,10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9,396,269</b>	<b>9,900,101</b>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11%	11%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 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 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 承擔	非違責風險 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	4,048,112	-	-	-	-	4,048,112
2 債務證券	-	2,854,432	-	-	-	-	2,854,432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6,902,544	-	-	-	-	6,902,544

貸款包括貸款及墊款及相關累算應收利息。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sup>(1)</sup>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1,182,010	2,866,102	2,866,102	-	-
2 債務證券	2,854,432	-	-	-	-
3 總計	4,036,442	2,866,102	2,866,102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貸款包括貸款及墊款及相關累算應收利息。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自貸款的風險承擔均由抵押品全面擔保。上表所披露的無保證風險承擔，因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相關抵押品不視作認可抵押品，或相關認可抵押品的帳面值受標準監管扣減所致。

18.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556,869	-	3,556,869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 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 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 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548,710	-	548,710	-	109,766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97,560	-	193,347	-	96,673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3,512,403	-	1,043,389	-	1,043,389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 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 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 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538,265	-	141,177	-	141,177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 風險承擔	-	-	-	-	-	-
15	<b>總計</b>	<b>8,353,807</b>	<b>-</b>	<b>5,483,492</b>	<b>-</b>	<b>1,391,005</b>	<b>25%</b>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556,869	-	-	-	-	-	-	-	-	-	-	3,556,86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548,631	-	79	-	-	-	-	-	-	548,71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93,347	-	-	-	-	-	-	193,34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1	-	1,043,388	-	-	-	-	1,043,38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41,177	-	-	-	-	141,177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3,556,869	-	548,631	-	193,427	-	1,184,565	-	-	-	-	5,483,492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重置成本 (「RC」)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 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 風險承擔 的 $\alph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 衍生工具合約)	185	14,839	-	1.4	21,034	10,517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 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5,596	5,773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6,290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EAD」)	風險加權 數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1,034	4,781
4	總計	21,034	4,781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美元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749	-	21,034	-	-	-	-	-	27,78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8,847	-	-	-	-	-	8,84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6,749	-	29,881	-	-	-	-	-	36,630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本地貨幣	-	4,531	-	30	-	-
其他國債	-	-	-	-	1,022,825	-
總計	-	4,531	-	30	1,022,825	-

本地貨幣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美元。